

陕西师范大学唐史研究所
中国唐史学会 主办

唐史论丛

第八辑

杜文玉 主编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史论丛(第八辑)/杜文玉主编.—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6.1

ISBN 7-80736-023-2

I.唐... II.杜... III.史评—中国—唐代—丛刊
IV.K24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38002号

唐史论丛(第八辑)

杜文玉 主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131号
电 话 (029)87205106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陕西丰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1.375
字 数 288千字
版 次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736-023-2/K·17
定 价 25.00元

重新出版序言

《唐史论丛》是老一辈史学家、陕西师范大学教授史念海先生一手创办、由陕西师范大学唐史研究所编辑的一种连续性学术出版物。因中国唐史学会自成立之时起，秘书处就一直设在陕西师范大学内，所发表的论文大都来自学会的会员，因此《唐史论丛》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带有一定的学会刊物性质。从面世之日起，《论丛》就以坚持高质量、高品位为旨归，已经出版的七辑，其学术性得到了学界的普遍好评，在海内外隋唐五代史研究领域，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由于种种原因，自1998年出版了第七辑以后，《论丛》难以为继，中断了编辑出版。面对即将恢复出版的《论丛》，可谓百感交集。《论丛》停办的这几年，愧疚之情，时时萦绕我们陕西师范大学学人的心头。史念海先生已驾鹤西去，如今我们下定决心，无论面临什么样的困难，都会一一征服，要以《论丛》的复出，告慰故去者的在天之灵，也算是对学界同仁多年的关爱所作的回应。《唐史论丛》的复出，又是久疏音问的朋友的重聚，一度命悬一线孩儿的康复，我们仍会坚持一贯的办刊理念，使《论丛》为学术的发展繁荣，略尽绵薄之力。今后将每年编辑出版一辑，当年7月底前结稿，12月出版，欢迎海内外隋唐史研究者赐寄佳作，支持我们办好《论丛》。

《论丛》复出之际，我们又欣喜地得知，中国唐史学会愿向我们施以援手，与我们通力合作，共同办好这个出版物。此举为我们增添了极大的信心，无疑将成为办好《论丛》的有力保证。谨向学会的各位贤达表示由衷的感激！

我们相信《论丛》会越办越好，相信《论丛》会有持久的生命力，相信《论丛》会成为学术园地中的一朵鲜花。

贾二强

2005年9月20日

目

录

- 论隋唐学礼中的乡饮酒礼 (台)高明士 (1)
- 唐代丧服制度建设对妇女家庭身份地位的构建
..... 赵 渊 (29)
- 略论唐代官制中的“守、行、兼”制度 赵望泰 (59)
- 唐代羁縻府州的类别划分及其与藩属国的区别
..... 姜文礼 (78)
- 唐代杖刑考述 张艳云 (96)
- 唐代赦文颁布的演变 (韩)禹成晔 (114)
- 《大唐平百济国碑铭》关联问题考释 拜根兴 (133)
- 唐代史书对百济的记载与认识 (台)张崇芳 (151)
- 唐大中四年申岸撰墓志文考释 孙继民 (168)
- 论唐代的和亲公主 王双怀 (港)周佳荣 (180)
- 唐朝人的海洋意识与海洋活动 王赛时 (211)
- 浅谈唐人的用林活动 刘锡涛 (230)
- 论唐代民间信仰中的植物崇拜 王永平 (245)
- 论唐宋时期慈善事业的类型与特点 王 颖 (260)
- 论唐都长安的金融业 薛平拴 (289)
- 笔记小说中的唐宋都市生活服务业
..... 刘艳秋 宁 欣 (315)
- 五代十国时期水利的发展成就及局限性 杜文玉 (333)

Contents

- Talk about the XiangYinJiu Li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 Gao Mingshi(1)
- A Study on Mourning Syste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Women's
Family Position in the Tang Dynasty Zhao Lan(29)
- Research on the "Junior Officers Pluralizing Senior"、"Senior Of-
ficers Pluralizing Junior" and "Pluralism" of the Official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Zhao Wangqin(59)
- Classification and Division of JiMi Cantons and Their Affiliated
States' Differences in the Tang Dynasty Fan Wenli(78)
- Research on the Cane punishment in the Tang Dynasty
..... Zhang Yanyun(96)
- Development of the Amnesty's Promulgation during the Tang Dynas-
ty Woo Sung Min(114)
- Argument on the Related Events to the Inscription of the Tang Paci-
fying Paekche Bai Genxing(133)
- Narratives and Views on Paekche in the Tang Historical Writings
..... Zhang Rongfang(151)
- Research on the Epitaph of Shen An - zhuan in the Tang Dynasty
..... Sun Jimin(168)
- Study on the Princess in "HeQin" of the Tang Dynasty
..... Wang Shuanghuai Zhou Jiarong(180)
- People's Awareness and Activity on the Sea in the Tang Dynasty
..... Wang Saishi(211)
- Talk about the Using Woods of the People in theTang Dynasty
..... Liu Xitao(230)

Plant Adoration of the Folk Faith in the Tang Dynasty	Wang Yongping(245)
Discuss the typ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arity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Wang Yan(260)
Study on the Financial Circles of the Chang' an in the Tang Dynasty	Xue Pingshuan(289)
Service Trades of Urban Life Reflected by Note – stories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Liu Yanqiu Ning Xin(315)
Developed achievements and limitation on the water conservancy in the period of Five – dynasty and Ten – state	Du Wenyu(333)

论隋唐学礼中的乡饮酒礼

高明士

一 前言

先秦礼经是有《学礼》篇目，只是秦汉以后已经散佚。今传《礼记·乡饮酒义》、《仪礼·乡饮酒礼》以及《周礼·地官乡大夫》等典籍，仍可见到有关乡饮酒礼仪等规定，即是其例。就周代的乡饮酒礼而言，是行之于乡学，由乡大夫主持；但也有天子在国都的辟雍举行，并非常态。此礼实源自先民共食，进而讲求尚齿、尊长、养老等秩序。所以探讨乡饮酒礼之起源，其实也就是探讨礼的起源。初民社会重视经验的传承，老人、巫者成为具有知识与权威者，礼仪的设计也就环绕这类人物而生。乡饮酒礼在周代举行的场合，孔颖达认为有下列四种：三年宾贤能、乡大夫饮国中贤者、州长习射饮酒、党正蜡祭饮酒。（《礼记·乡饮酒义》正义）此说显然本之于《周礼》（《地官乡大夫》），周代是否据此而实施，不无可疑，但三礼典籍的规定对后代的实施，的确有影响。^①

到了汉代，由天子飨群臣而谓之乡饮酒者，似不见其例。东汉始见天子举行养老、飨射礼，如明帝、和帝、顺帝行于辟雍者是；而在地方郡国学校则有举行乡饮酒礼。《后汉书·礼乐志》记载明帝永平二年（59年）三月曰：

上始帅群臣躬养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之礼；郡、县、道行乡饮酒于学校；皆礼圣师周公、孔子，牲以犬。

此处的乡饮酒礼，刘昭注引郑玄曰：“今郡国十月行乡饮酒礼。”按，郑玄注《仪礼·乡饮酒礼》即曰：“今郡国十月行

此饮酒礼。”孔颖达疏郑注曰：“谓行此乡饮酒礼也。”但引文中是说“郡、县、道行乡饮酒于学校”，此即除郡（国）以外，尚含县、道，所谓“学校”，《汉书·平帝纪》元始三年（3年），立“学官，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学与校原来有别，后来统称为学校。但在此处，明帝的规定指的是郡、县、道，^②当涵盖全国地方学校；而刘昭、孔颖达则针对郡国而解，且明白指出是十月行乡饮酒礼。依此而言，自明帝下令全国学校实施乡饮酒礼以来，恐怕只有郡国学校实施而已，其下之县、道，是否实施，颇为可疑。

至于个别的实例，则迥在此之前，例如前汉昭帝时，韩延寿为淮阳、颍川、东郡等太守，“修治学官，春秋乡射”（《汉书》卷七九本传），此为乡射礼之例。后汉光武帝建武六年（30年），李忠出任丹阳（今安徽宣城）郡太守，《后汉书》卷二一忠传云：

（忠）乃为起学校，习礼容，春秋乡饮，选用明经，郡中向慕之。

可知丹阳郡学教导诸生学习礼拜俎豆等礼仪，春、秋并举行乡饮酒礼，此时正是中央立太学后之第二年，在明帝永平二年（59年）之前近三十年之事。又如鲍永之子德在明帝时（？）出任南阳（今河南南阳）太守，《后汉书》卷二九德传（附于鲍永传）云：

时郡学久废，德乃修起横舍，备俎豆黼冕，行礼奏乐。又尊赡国老，宴会诸儒，百姓观者，莫不劝服。

可知南阳郡学也有举行释奠之礼，祭礼有乐无舞；此外又有举行养老礼，宴飧诸儒。章帝建初元年（76年），秦彭为山阳（山东金乡西北）太守，《后汉书》卷七六彭传云：

（彭）崇好儒雅，修明庠序，每春秋兼射，辄修升降揖逊之仪。此即山阳郡学每年分春秋举行飧射礼之例。从这些实例看来，西汉后期以来至东汉时期，地方官学除授以学业外，亦兼习礼仪，有乡射、养老以及乡饮酒礼等。若再以西汉景帝末蜀郡太

守文翁在学馆已有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图像之礼殿看来，则地方官学之学礼，除上述三种外，宜再含释奠或释菜礼，只是各地实施情形不同。这些礼仪理论上当定于汉武帝兴太学之际。若以东汉明帝规定“郡、县、道行乡饮酒于学校”看来，似以乡饮酒礼作为地方官学的基本学礼，详细实施情形依然不明。

西晋以后，辟雍作为举行大射、乡射、养老、乡饮酒等礼之地，^④而太学已专成为释奠礼（含时四之祭）之所。虽然在国都举行乡饮酒礼，可追溯至西周，^⑤但汉以来似无实施。因此西晋以其礼行于中央辟雍，不免有“失礼”之讥。^⑥其后历经南北朝，乡饮酒礼实施情形仍然不明。隋唐时期，将学校所举行的乡饮酒礼纳入礼典，成为学校学礼之一，^⑦但与自古以来至汉晋时期所实施相较，除礼制化而外，更是着重于宾贤能与尊长老两义，此事当与隋唐实施科举制度有莫大关系。自此以后，直至清代道光二十三年，为把行礼经费拨充粮饷，而命令废止，此礼之存在可有三千年。^⑧隋唐之礼则充分表现了承先启后之特色。但鉴于历来学界对此礼到隋唐之演变，类多语焉不详，特就笔者先前所述再加整理，并补正先前所未详者，敬请方家指正。

二 隋唐乡饮酒礼的建制过程^⑧

（一）隋代的乡饮酒礼

《隋书》卷九《礼仪志》云：

隋制，国子寺，每岁以四仲月上丁，释奠于先圣先师，年别一行乡饮酒礼；州郡学则以春秋仲月释奠，州郡县亦每年于学一行乡饮酒礼。

这是对学校（指中央及地方学校）学礼所作的基本规定，但无提示定于何时。按，开皇三年废郡，所以此处规定“州郡县亦每年于学一行乡饮酒礼”一事，当在废郡以前之事。此一规定系属于学礼，亦是学校制度之一，所以就定制而言，当

定于“令”典，也就是开皇二年令，^⑨一般称为开皇令（在《学令》篇？），这是西晋定律令以来的常规。^⑩但此处所规定的乡饮酒礼，系包括中央国子寺（后来改曰国子监）以及州郡县学，^⑪每年均须举行一次乡饮酒礼，这样的礼仪，看来是循其立国“依汉魏之旧”的文化认同政策，而在汉晋集其大成。所不同者，中央礼仪在国子寺举行，非如西晋在辟雍。

隋朝乡饮酒礼制实施情形如何？仍多不明。惟开皇三年（583年）四月丙戌，文帝下诏天下曰：“劝学行礼”（《隋书·高祖纪》），恐即要求中央国子寺至地方州县学均须实施包含乡饮酒礼在内的诸学礼。开皇五年（585年），文帝完成新礼典，此即一般所谓的开皇礼，乡饮酒礼的礼仪或亦规定在吉礼之中。又，据《隋书》卷七三《循吏·梁彦光传》记载彦光复为相州刺史时，曰：

（前略）复为相州刺史。……用秩俸之物，招致山东大儒，每乡立学，非圣哲之书不得教授。常以季月召集之，亲临策试。有勤学异等，聪令有闻者，升堂设饌，其余并坐廊下。有好诤讼，情业无成者，坐之庭中，设以草具。及大成，当举行宾贡之礼。……于是人皆克励，风俗大改。有滏阳人焦通，性酗酒，事亲礼阙，为从弟所讼。彦光弗之罪，将至州学，令观于孔子庙。于时庙中有韩伯瑜母杖不痛，哀母力弱，对母悲泣之像。通遂感悟，既悲且愧，若无自容，彦光训谕而遣之。后改过励行，卒为善士。以德化人，皆此类也。吏人感悦，略无诤讼。后数岁，卒官，时年六十。

此段记事，有几项值得注意：一、彦光复为相州刺史（治今河南安阳）时，令每乡立学，而以自己秩俸招请山东大儒任教，可见此举兴学为彦光复个人德政，并非隋朝定制。二、彦光复对州内学生（当含乡学、县学、州学），以季月（三、六、九、十二月）召集策试，其大成者，举行“宾贡之礼”，贡送中央吏部，参加贡举。三、州学有孔子庙。根据上述三项，又有下列几点须说明：1. 据《隋书·高祖纪》，彦光复卒于开皇十三年（593年）十月，而上述诸记事之后，曰：“后数岁，卒官。”则上述诸记事，当发生在数年间之事。且

其初任相州刺史到再任，相距仅岁余，^⑧所以《隋书》该列传谓在数年间而有德化成就，是可以成立。此一时间问题，关系到下一个问题。2. 所谓“及大成，当举行宾贡之礼。”在《资治通鉴》卷一七五陈宣帝太建十三年（581年）十月条曰：“及举秀才”云云。就《资治通鉴》的系年而言，因系统记述，所以记年并不准确。但将《隋书》的“举行宾贡之礼”，改为“举秀才”，关系到究竟属于察举时代的举秀才还是贡举时代的举秀才？笔者以为当属于后者。理由是隋文帝创立贡举制度，当在开皇七年，依据笔者考证，当时宜设有三科，此即秀才、明经以及笔者所提出的“宾贡”科，诸州岁举三人，以应此三科。其中秀才、明经两科在察举时代即已有之，通常为门阀子弟出身之阶；文帝的创意，当是创设的“宾贡”科，此科到炀帝即位后，在“变前法”的前提下，改为“进士”科。就此一变动而言，进士科实来自“宾贡”科，所以“宾贡”科存在时间甚短，以致不为后人所知，而都误以进士科视之。^⑨《资治通鉴》将“举行宾贡之礼”，解为“举秀才”，其实是应三科之一而已，并不完全正确；《隋书》记叙“举行宾贡之礼”，较接近事实。盖此处的“举行宾贡之礼”，至少含有二义，一为向中央贡士（或曰宾贤能、献贤能），一为古礼中由诸侯向天子推荐人才（即所谓贡士）时所举行的“宾兴”仪；也就是前述孔颖达疏《礼记·乡饮酒义》的第一、二义。既曰为“礼”，就不必一定要解释“举秀才”。

根据以上相州刺史梁彦光在相州兴学以及“举行宾贡之礼”的分析，可知隋初（至迟当定于开皇二年令）已经规定全国学校每年须举行乡饮酒之礼一次，以尊长者；到开皇七年实施贡举时，又规定各州贡士须于州学举行“宾贡之礼”，也就将各州贡士与州学乡饮酒礼相结合，虽然在实施贡举以前，各州也可在察举制度下荐举人才时进行乡饮酒礼，但是进行时间较不明确，难言制度化，亦乏实例可举。所以隋代的行事，相较于汉晋之礼，可说是一大变革，而影响唐宋至明清，达一

千三四百年之久。

(二) 唐代的乡饮酒礼

唐朝实施乡饮酒礼，始见于太宗贞观六年（632年）七月诏天下行乡饮酒礼。自此以后，乡饮酒礼成为唐代学礼之一。但论其实际，自唐初以来，常废而不行。贞观六年诏曰：

比年丰稔，闾里无事，乃有惰业之人，不顾家产，朋游无度，酣宴是耽，危身败德，咸由于此。每览法司所奏，因此致罪，实繁有徒，静言思之，良增轸叹。自匪澄源正本，何以革兹俗弊？当纳之轨物，询诸旧章，可先录乡饮酒礼一卷，颁行天下。每年令州县长官，亲率长幼，告别有序，递相劝勉，依礼行之。庶乎时识廉耻，人知敬让。（见《唐会要》卷二六《乡饮酒》条，《新唐书》卷二本纪略同）

诏书谓“询诸旧章”云云，显然《乡饮酒礼》的礼制规定已经存在，直接的渊源，当来自隋礼（开皇礼），间接或来自先秦礼经（《仪礼·乡饮酒礼》、《礼记·乡饮酒义》），详情不明，至少不是贞观新编而成的礼仪。其推行者为“州县长官”，目的在于让国人识廉耻、知敬让。这个目的与高祖武德九年（626年）正月丙子诏州里立社稷，尊社法，以“兼行宴醕之义，用洽乡党之欢”，“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册府元龟》卷三三《帝王部·崇祭祀》）的用意，当有异曲同工之效。

武则天晚年，即长安二年（702年），创制武举时，亦规定武贡人在各州比照明经、进士之法，于州学举行乡饮酒礼，其后改在武庙（玄宗开元十九年令两京及各州建齐太公庙，即所谓武庙），而后贡送兵部。（《通典》卷一五《选举·历代制下》）

睿宗复位不久，即唐隆元年（710年）七月十九日，下诏各州要遵行实施乡饮酒礼。《唐会要》卷二六《乡饮酒》条曰：

乡饮酒礼之废，为日已久，宜令诸州每年遵行乡饮酒礼。

此处的乡饮酒礼，当指前述太宗所颁行的礼仪。而由此可见自

唐初以来，地方诸州县并不认真执行此一礼仪。《新唐书》卷一一二《韩思彦传附子琬》曰：

琬字茂贞，喜交酒徒，落魄少崖检。有姻劝举茂才，名动里中。刺史行乡饮饯之，主人扬觞曰：“孝于家，忠于国，今始充赋，请行无算爵。”儒林荣之。擢第，又举文艺优长、贤良方正，连中。拜监察御史。（睿宗）景云初（710年），上言（下略）。

据此，则韩琬将举茂才时，由地方刺史举行乡饮酒礼而饯行之，时间当在武则天末业或中宗复位之初。此为乡饮酒礼几废状态中实施之具体事例，只是不确定举行于何州？据前引《韩思彦传》知思彦为邓州人，其后为官历建州、苏州、汴州、贺州等地。

玄宗开元六年（718年）七月十三日，“初颁乡饮酒礼于天下，令牧宰每年至十二月行之。”（同前引书）既曰“初颁乡饮酒礼”，则此一礼典当是新编，只是仍不明其内容，或同于开元二十年制定的《开元礼》所记载的礼仪。《大唐开元礼》卷一二七《嘉礼·乡饮酒》注曰：^④

此谓贡人之中，有明经、进士出身，兼德行、孝弟灼然显著，旌表门闾及有秀才者。

此处无规定诸生之礼而只有“贡人”之礼，其推行者仍为地方州县长官（牧宰）。

开元十八年（730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疏云：

窃见以乡饮酒礼颁于天下，比来唯贡举之日，略用其仪，闾里之间，未通其事。……望天下三五大州，简有性识人，于太常调习雅声，仍付笙等琴瑟之类，各三两事，令比州转次造习。每年各备礼仪，准令式行礼，稍加劝奖，以示风俗。（《唐会要》卷二六《乡饮酒》条）

裴氏上疏，说明自开元六年颁行《乡饮酒礼》以后，仍只见于州县贡举之日简要举行而已，并无推广至“闾里”，因而希望各州“准令式行礼”。可见开元令、式（按，当指开元七年令、式）是有规定诸州（当含诸县）乡饮酒礼仪。

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三月，玄宗敕曰：

应诸州贡人，上州岁贡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数。其所贡之人，将申送一日，行乡饮酒礼，牲用少牢，以现物充。（《唐会要》卷二六《乡饮酒》条）。

这一敕书，说明须举行乡饮酒礼者为“诸州贡人”，这一点与《唐六典》同。《唐六典》卷三〇“京兆河南太原府功曹司功参军”条云：

凡贡人，上州岁贡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若有茂才异等，亦不抑以常数。凡贡人，行乡饮酒之礼，牲用少牢。

又云：

每岁贡武举人……从文举，行乡饮酒之礼，然后申送。

《唐六典》虽是颁行于开元二十六年（738年），但因敕撰于开元十年，其蓝本实为开元七年令、式，^⑥再增补其后新措施，如前述武举人行乡饮酒礼定于开元十九年。至于前引《开元礼》，亦无规定馆、监生徒的乡饮酒礼，而只有贡人的乡饮酒礼。地方州县学馆生徒可与贡人一起举行乡饮酒礼，中央的国子监生如何举行乡饮酒礼就很难理解。颇疑《开元礼》所规定的乡饮酒礼，已经不包含中央国子监，只行于地方，也就是舍晋、隋之制，而回归古礼及两汉之制。

由此看来，自太宗至玄宗对于乡饮酒礼的实施，都以地方州县的贡人（即乡贡）为主，其推行者为州县长官（牧宰），此事在《新唐书·选举志》的叙述甚为明确。《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云：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旧，然其大要有三：由学馆者曰生徒，由州县者曰乡贡……其天子自诏者曰制举。

又云：

每岁仲冬，州县馆监举其成者送之尚书省；而举选不繇馆学者，谓之乡贡，皆怀牒自列于州县。试已，长吏以乡饮酒礼，会属僚，设宾主，陈俎豆，备管弦，牲用少牢，歌鹿鸣之诗，因与耆艾辨长少焉。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结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户部集阅，而关于（吏部）考功员外郎试之。

《唐六典》卷二一规定国子丞的职责，曰：

（国子丞）掌判监事。凡六学生每岁有业成上于监者，以其业与司业、祭酒试之。（下略）登第者，白祭酒，上于尚书礼部。

据此可知生徒（或谓举人，详后）与乡贡（或谓贡人）参加贡举的过程不尽相同。州县馆监（统称曰：“学馆”）生徒，在学成后，循由学制一定程序呈报至尚书省礼部，然后到户部与计偕而来之贡士办理报到手续（如连保等），而后接受引见或朝见，再参加吏部（开元二十四年以后改为礼部）贡举。但乡贡则在地方诸州举行乡饮酒礼后，随着朝集使到中央户部报到，然后才参加吏部贡举。生徒与乡贡最后参加贡举是一致，但其过程有别。这样的叙述，也就是规定须举行乡饮酒礼者为乡贡，符合唐以来的实施事例。

但是《通典》与前述《新唐书·选举志》的叙述有别。《通典》卷一五《选举典》“历代制”条云：

大唐贡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岁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无常数。其常贡之科，有秀才，有明经，有进士，有明法，有书，有算。自京师、郡县，皆有学焉。（小注曰：并具学篇）。每岁仲冬，郡县馆、监课试其成者，长史会属僚，设宾主，陈俎豆，备管弦，牲用少牢，行乡饮酒礼，歌鹿鸣之诗，征耆艾，叙少长而观焉。既讫，而与计偕。其不在馆学而举者，谓之乡贡。旧令：诸郡虽一、二、三人之限，而实无常数。到尚书省，始由户部集阅；而关于考功，课试可者为第。（小注曰：武德旧制，以考功郎中监试贡举；贞观以后，则考功员外郎专掌之。）

《通典》所谓“大唐贡士之法，多循隋制”，这一点与《新唐书·选举志》同。但以下几点，则与《新唐书·选举志》异。一曰郡而不曰州。按，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废诸郡，炀帝大业三年（607年）改州为郡，唐高祖建国后，于武德元年（618年）五月则又改郡为州，天宝元年（742年）改州为郡，至乾元元年（758年）又改郡为州。杜佑《通典》撰成时间为德宗贞元十七年（801年），若以杜佑为当代用法，则宜曰州而非为郡，其所以用郡称，当是采用与隋制有关的材料，由此可反映若干隋制要素。二是《通典》此段所记述的乡饮酒

礼，狭义看，实指“郡县馆监”，也就是全国的学校；广义解时，则指“贡士”，即含贡人与生徒。但若取隋制为例时，则宜用狭义解。前引《隋书·礼仪志》规定“州郡县亦每年于学一行乡饮酒礼”一事，当见于开皇二年令。此即开皇令规定中央国子寺（后来改曰国子监）以及州郡县学，每年均须举行一次乡饮酒礼。基于这样的背景，唐初定制时，改曰“郡县馆监”，此处的“（国子）监”，即相当于隋朝的国子寺；而“郡县馆”即相当于隋朝的州郡县学。

如上推论不误，对于《通典》所载的礼制与太宗至玄宗的行事（可以《新唐书·选举志》所载作代表）的差异，可作如下的推论：此即隋及唐初，乡饮酒礼每年实施一次于中央国子监（隋曰国子寺）与地方州（郡）县学。到唐太宗贞观六年（632年）修正，只就隋制州县礼仪部分颁行，所以诏书说“询诸旧章，可先录乡饮酒礼一卷”，而要求“州县长官”推行。《新唐书》四九下《百官志》于外官州县条记载县令职掌曰：“县令掌导风化，察冤滞，听狱讼。凡民田收授，县令给之。每岁季冬，行乡饮酒礼。”或即此规定的具体说明。直至玄宗开元六年（718年）初颁属于唐制的《乡饮酒礼》时，仍只见州县的乡饮酒礼。此一礼制，当亦定于开元七令、式与《唐六典》及《唐开元礼》。

唐朝州县的乡饮酒礼，虽只见“贡人”的礼仪，论其实际，恐亦含州县生徒，所以《通典》用“贡士”一词作说明。盖其礼是在州县学举行之故。例如《新唐书》卷一四六《李栖筠传》记载栖筠于肃宗时出任常州刺史，“乃大起学校，堂上画孝友传示诸生。为乡饮酒礼，登歌降饮，人人知劝。”此处没进一步说明常州州学所举行之乡饮酒礼的性质，是指生徒之礼抑或贡人之礼，或者包括生徒及贡人。但因在“诸生”之下，接着叙述乡饮酒礼，可能指诸生或诸生及贡人而言。易言之，从李栖筠在常州兴学之例看来，为诸生而举行之乡饮酒礼恐怕还存在。再如代宗大历年间（七年，772年以后），宗

室李椅出任御史大夫持节都督福建泉汀漳五州军事领观察处置都防御等使，乃于福州都督府大力兴学。独孤及《福州都督府新学碑铭并序》曰：

岁终，博士以逊业之勤情，覃思之精粗告于公。敛其才者，进其等而贡之于宗伯。将进，必以乡饮酒之礼礼之。……繇是海滨荣之，以不学为耻。（《全唐文》卷三九〇）

此即说明在宗室李椅掌管下的福州都督府学，于学生业成要参加贡举时，必须举行乡饮酒礼，使当地学风为之一变。又如欧阳詹《泉州刺史席公宴邑中赴举秀才于东湖亭序》曰：

贡士有宴，我牧席公新礼也。（德宗）贞元癸酉岁（九年），邑有秀士八人，公将首荐于阙下。古者……诸侯升俊造于天子，遣之日唯行乡饮酒之礼。……秋七月，与八人者乡饮之礼既修，乃加之以宴。（下略）（《全唐文》卷五九六）

此处曰：“贡士有宴，我牧席公新礼也。”足见泉州在刺史席相^⑥未到任前，其州学之乡饮酒礼恐废而不行，因而席相在德宗贞元九年（793年）七月为“贡士”八人所举行的乡饮酒礼，被称为“新礼”。而邑中八人秀士主要当为乡贡，但亦不排除包含州学学生。但韩愈《潮州请置乡校牒》曰：

夫欲用德礼，未有不由学校师弟子者。此州学废日久，进士、明经百十年间，不闻有业成贡于王庭，试于有司者。人吏目不识乡饮酒之礼，耳未尝闻鹿鸣之歌，忠孝之行不劝，亦县之耻也。（《韩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上卷）

这是韩愈宪宗元和十四年（819年）被贬为潮州刺史时，感叹潮州州学百多年来无有学生业成或贡人参加贡举进士、明经考试，州学乡饮酒礼也就所无闻，而引以为耻。

所以就福建地区而言，唐朝后半叶，各州兴学奉行乡饮酒礼情况不一。《唐六典》、《开元礼》不载生徒乡饮酒礼，已经先透露出开元年间，乡饮酒礼变成以贡人为主，地方生徒不过是陪衬而已。此一事实，与汉隋之间的实施相较，可谓一大变革，也正显示贡举制度的重要性到唐朝以后凌驾于官学教育之上。